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销售模式暨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7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同类型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渠道购买合同及库存商品采购合同,渠道购买合同金额 14,682.95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预计 41,931.53 万元

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毛利 2 亿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本次购买销售渠道支出费用化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对本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前次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进展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销售模式暨在各区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并进一步贴近终端消费者,确保业务决策的高效执行,经本公司与部分贵人鸟品牌业务客户(或称“经销商”)协商,同意将原来部分的传统贵人鸟品牌经销授权合作模式逐步转变为类直营合作模式,公司拟在传统贵人鸟品牌零售端直接自主运营,并在各省市城市(或该省核心城市)、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本公司分公司。上述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54)。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福建泉州、广东广州、湖南株洲、浙江杭州、湖北武汉、黑龙江哈尔滨、河北石家庄、辽宁沈阳、甘肃兰州、山西太原、江苏常熟、山东济南、重庆、吉林长春均设立了分公司,经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拟与上述区域经销商签署《销售渠道收购协议书》,向经销商购买上述区域的市场销售渠道资源(含网络、店铺或商场实体等联营渠道及区域分销渠道等),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14,682.95 万元。协议签署后,经销商将其持有的与其他第三方在店铺、商场等渠道经营权利及区域分公司分销渠道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分公司直接参与该区域的店铺、商场联营(类直营)及直接分销。由于渠道资源交接后,原本经销商的自身销售渠道萎缩,且不再具有贵人鸟品牌商品经销权,本公司将与经销商签署《采购合同》,准将其将 2018 年初以来从本公司购入但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贵人鸟品牌商品,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本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分公司,本次销售的商品价值预计共人民币 41,931.53 万元,对于往年从本公司采购的商品,同意由本公司指定店铺代为销售,并向其收取一定的代购费用。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销售模式暨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尚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贵人鸟品牌业务的经销商,经销商以买断式向本公司批发采购贵人鸟商标商品后,在本公司授权区域内独立完成终端销售或再分销,各经销商均是经过多年的团队传承或数次整合后延续至今,并与本公司保持稳定上下游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和成熟的销售渠道资源。

由于交易对手及相关信息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因涉及的法人主体经销商范围广,同一区域的省级经销商会设立多个法人主体,或同一区域法人之间存在相互合作,本公司按省级区域整理交易对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省/直辖市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店铺数	分销客户数	2017 年度销售额	2018 年度预计销售额	库存商品价值	历史合作年限(年)	
电	福建天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11 月	-	-	13,500.00	11,000.00	2,434.63	6	
福	福建晋康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11 月	85	4	6,828.99	8,270.18	1,104.70	9	
甘	兰州安泰盛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0	2016 年 4 月	54	15	2,480.05	5,081.21	1,746.13	2	
广	广州市天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5 月	184	41	8,880.66	11,899.73	3,882.89	4	
	广州市天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	2016 年 9 月			1,007.04	4,878.71	1,591.92		
河	石家庄弘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	2009 年 12 月	208	40	1,635.08	1,621.10	435.66	9	
	石家庄天鹰商贸有限公司	200	2016 年 9 月			5,868.99	15,839.77	4,256.80		
黑	哈尔滨领动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16 年 3 月	104	48	2,444.55	4,267.75	1,010.92	7	
龙	哈尔滨天鹰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2011 年 3 月	104	48	2,488.73	7,420.37	795.81		
湖	武汉天鹰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 6 月	85	22	5,368.33	7,683.33	2,598.91	5	
湖	株洲南玉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10	2014 年 5 月	40	16	1,908.00	3,333.69	1,578.77	4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7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吉林	吉林省鑫途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12 年 11 月	89	16	4,976.84	7,839.21	1,872.89	6	
江	常熟鼎升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4 年 12 月	148	39	7,120.26	8,543.32	2,742.10		9
	南京高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	2009 年 9 月	0	5	4,528.55	3,628.93	1,164.77		
辽	沈阳天盛林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016 年 12 月			1,980.00	6,451.15	1,324.93		7
	沈阳天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2011 年 3 月	154	30	6,318.00	5,422.29	1,576.23		
	济南鸿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	2010 年 3 月			3,356.00	1,381.44	435.98		
山	山东贵腾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16 年 1 月	101	30	2,263.71	5,460.71	1,726.28		8
山	太原弘运商贸有限公司	110	2013 年 12 月	136	52	5,807.00	9,639.99	2,457.43		5
浙	杭州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3 月	192	42	6,155.00	9,852.53	3,314.87		4
	杭州天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5 月			4,017.00	4,083.39	1,374.02		
	杭州西湖区天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0	2015 年 9 月			2,320.93	2,152.00	667.00		

福建天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经本公司唯一授权的贵人鸟品牌电商渠道经销商,其主营业务为向本公司批发采购贵人鸟品牌商品后,通过京东、天猫等网络渠道实现商品终端销售,不存在拥有实体店铺情形。由于同一区域法人之间存在共同店铺经营或再合作分销的情形,为避免数据交叉重复,本公司按区域合并整理交易对方店铺数量及分销客户数量。

本公司按交易对方销售系统可追溯的销售流水统计 2017 年销售额,并按 2018 年 1 月至 9 月已实现的销售情况合理预计 2018 年度销售额。上表中“库存商品”均为交易对方自 2018 年初以来从本公司采购但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贵人鸟品牌库存商品,商品价值均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

各经销商均是经过多年的团队传承或数次整合后延续至今,与本公司实际合作年限超出上表统计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交易对方位于福建、广东、湖南、浙江、湖北、黑龙江、河北、辽宁、甘肃、山西、江苏、山东、重庆、吉林 14 个省或直辖市的销售渠道资源,及自 2018 年以来向本公司采购但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其中,涉及交易对方在各个区域的网络销售渠道、实体店或商场等联营渠道及各自分销下线路资源、资质证照、客户信息数据库等,本次协议签署后,上述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与店铺、商场等渠道经营权利及区域分公司分销渠道转让给本公司,并积极促成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联营的店铺或商场物业持有(或其他联营第三方)、分销下线主体等重新签署经营合作协议或分销协议,本公司将直接参与该区域的店铺、商场联营(类直营)及直接分销。由本公司分公司直接参与该区域的店铺、商场联营(类直营)及直接分销。上述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二)交易标的定价

销售渠道资源定价方式参照有关体育用品上市公司为锁定渠道资源而进行的类似交易行为,并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市盈率倍数法对上述区域销售渠道进行估价。各方确定各经销商销售端的 PE 值倍率为 2.5 倍,鉴于 2018 年度尚未结束,各方同意按照按照销售 2018 年预计销售额的 45%(净利润率)作为预估净利润对经销商的渠道价值提前预估,则上述渠道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渠道价值=2018 年预计销售额×4%×2.5,即本次交易的渠道资源价格参照前述渠道估价为 14,682.95 万元。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不再具有各区域的贵人鸟品牌商品独家经销权,为避免各品牌商品发生市场销售乱象,并考虑本次交易商品的账龄不满一年,且商品品质保存较好,经各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将其 2018 年初以来从本公司购入的贵人鸟品牌商品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本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分公司,公司将依照协议在交货日期对本次交易商品进行盘点及质量检验,根据交易对方反馈的情况,预计金额 41,931.53 万元,实际交易数量及金额以最终双方盘点验收后为准。对于交易对方往年从本公司采购的商品,由本公司指定店铺代为销售,并向其收取一定的代购费用。

四、(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销售渠道收购交接协议书

甲方:各贵人鸟品牌经销商

乙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具体收购标的

1.1 存货: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乙方全权的指定其任何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接收全部或部分收购项目。

1.2 合同权益:甲方拟转让渠道所涉的全部合同权益,包括与其他第三方(或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联营第三方”)在区域内的贵人鸟品牌店铺联营、贵人鸟贴标商品在区域内与其他第三方(以下统称“分销商”)分销等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

1.3 资质证照(如有):与拟转让渠道相关的所有可转让的许可证及证照;

1.4 乙方认为必要的客户信息及客户关系管理数据库;

1.5 甲方或其关联方合法、有效持有的与渠道业务相关的所有蓝图、设计、原型、样板、设计材料及其他知识产权;

1.6 其他与渠道交接相关的资产或信息以双方另行盘点、书面确认的清单为准。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8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杰之行 50.01%的股权。为满足杰之行营运资金周转需求,经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人鸟为杰之行的银行授信和提供债务授信提供不超过 4.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18-024 号)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2 号)。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杰之行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同时,公司在本公告日前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2018-079 号),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不再将杰之行的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同时兼任杰之本行的董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因此杰之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导致公司原来为杰之行提供担保被构成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思恩、林清辉、林思恩、林思恩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8-08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8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调减为 4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减为 3 人。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0%;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0%;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情形。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须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参加;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2:30 至 15:0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颜春红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2170000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行抵销,若抵销后尚有余额于抵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或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的,依照本条约定处理。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乙方所交付货物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涉及其他安排

由于本公司对贵人鸟品牌经销商日常采取的零售、品牌培训支持、交易对方部分相关业务人员系熟知贵人鸟品牌,并参与区域渠道经营多年的成熟人才,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另行决定是否对其进行采购,预计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如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于上述固定资产的采购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传统贵人鸟品牌业务是公司核心收入来源,贵人鸟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向经销商批发销售为主,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贵人鸟品牌的批发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99.96%,82.93%,55.23%,由于全国仅 4 家公司直营的贵人鸟品牌,贵人鸟品牌的批发销售收入常年占单一贵人鸟品牌销售收入 98%以上,公司对贵人鸟品牌经销模式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传统能履行业务普遍存在低库存,但以往在公司通过对经销商在业务上的零售培训支持,协助渠道库存调整支持,品牌营销活动上的行销互动及货款账期支持,经销商能够维持平稳运营,并实现公司贵人鸟品牌的整体良性运转。但近几年,部分经销商为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尤为突出,特别是公司因内部融资暂停了对经销商的短期资金支持业务,使部分经销商自身资金使用率降低,导致贵人鸟终端店铺的升级改造放缓,货品周转率下降,逐渐影响了全国贵人鸟品牌业务政策的执行,并且部分经销商主动降向本公司提出转让渠道或加盟其它品牌经营的决定。

综上所述,为锁定销售渠道资源,降低经销商模式依赖风险,公司决定出资收购上述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并收回经销商的部分库存商品,同时,对于仍继续保持业务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将参照行业对经销商(或称“加盟商”)的支持政策,研究采用道具补贴、广告补贴、存货降补贴等多种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支持,确保整体贵人鸟品牌发展的可持续性。

本次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行为,主要目的为调整核心贵人鸟品牌业务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后,因公司直接与上述区域店铺、商场等物业持有人或租赁方合作,预计公司贵人鸟品牌业务(即类直营)店铺数量将大幅增加,逐步摆脱对经销商模式的依赖风险。

如若此次渠道资源交易能够全部在本年度内完成,本公司部分已由经销商原本下单采购但尚未向其发货的库存商品,因临近年末预计无法在本年度内实现对外销售,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约 1 亿元。如若此次向经销商采购库存商品交易全部在本年度内完成,因该等库存商品均为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内向交易对方销售后形成,本公司对于该等商品均按其采购价格支付,因此,公司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约 1 亿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拟将本次购买销售渠道支出的 14,682.95 万元费用化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公司作为贵人鸟商标的注册人,拥有品牌所有事宜的合法权利,能够确保原交易对方联营的店铺或商场物业持有人、分销下线主体与本公司重新签署经营、业务决策及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如若经公司营销部门考评、交接的店铺、商场或分销下线不符合贵人鸟品牌相关业务规范或经营情况不达标,该等店铺将被关闭或取消合作,或要求交易对手先行整改,导致存在贵人鸟品牌终端店铺数量进一步减少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收购销售渠道的支出能否视为费用化支出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尚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探讨研究,如若被认定为费用化支出,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